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3D+4K 腹腔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11



采购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编制

目 录

特别提示	- 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1. 总则	- 17 -
1.1 项目概况	- 17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7 -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 17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7 -
1.5 费用承担	- 18 -
1.6 保密	- 18 -
1.7 语言文字	- 18 -
1.8 计量单位	- 18 -
1.9 踏勘现场	- 18 -
1.10 投标预备会	- 18 -
1.11 分包	- 18 -
2. 招标文件	- 19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9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9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9 -
3. 投标文件	- 19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 19 -
3.2 投标报价	- 19 -
3.3 投标有效期	- 20 -
3.4 投标保证金	- 20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0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1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
4. 投标	- 21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21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
5. 开标	- 22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
5.2 开标程序	- 22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22 -
6.1 资格审查	- 22 -
6.2 评标委员会	- 22 -
6.3 评标原则	- 23 -
6.4 评标	- 23 -
7. 合同授予	- 23 -
7.1 定标方式	- 23 -
7.2 中标通知	- 23 -
7.3 签订合同	- 23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24 -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24 -
8.2 重新招标	- 24 -
9. 纪律和监督	- 24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4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4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5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5 -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25 -
9.6 投诉	- 26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7 -
1. 资格审查	- 28 -
2. 资格审查标准	- 28 -
3. 资格审查程序	- 28 -
1. 评标方法	- 32 -
2. 评审标准	- 32 -
3. 评标程序	- 32 -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一、开标一览表	- 48 -
二、 投标函	- 49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0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0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1 -
四、分项报价表	- 52 -
（一）分项报价表说明	- 52 -
（二）分项报价表	- 52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5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55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9 -
（三）投标人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承诺书	- 60 -
六、2023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62 -
七、实施方案	- 63 -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 64 -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 64 -
（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6 -
九、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67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 67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8 -
（三）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69 -
十、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70 -
（一）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70 -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71 -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 72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3 -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投标人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

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7、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3D+4K 腹腔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3D+4K 腹腔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11

2、项目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3D+4K 腹腔镜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290-1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3D+4K 腹腔镜采购项目	2,900,000.00	2,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3D+4K 腹腔镜 1 套，包含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5.3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国产设备 30 日历天内；进口设备 60 日历天内。

5.4 交货地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院内。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整机原厂免费质保≥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包含所有附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4）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销商（代理商）的，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出具所投进口产品生产企业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或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生产企业对指定总代理商的授权证明及该总代理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

3.2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31日至2026年08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 10、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标准收取；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中标金额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1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6800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9号国泰财富中心9层909室

联系人：耿倩、王欢、刘稳博

联系方式：0371-65862807

邮 箱：ydzbhn@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倩

联系方式：0371-65862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1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68009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9号国泰财富中心9层909室 联系人：耿倩、王欢、刘稳博 联系方式：0371-65862807 邮 箱：ydzbhn@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3D+4K 腹腔镜采购项目
1.1.5	货物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911
1.1.7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61290-1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900,000.00 元 注：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3.2	★质保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3.3	★交货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3.4	★交货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3.5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差	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内容（采购范围）、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8</u> 月 <u>20</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和伴随服务的价格，须包含采购范围内的设备、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费、设备检验费、医院系统接口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软件升级（终身免费）、伴随服务费及相关税费等，直至质保期结束前的一切费用。 3. 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和要求，自主合理报价；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完成周期内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 4. 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标明的全套设备及其配套，并提供招标文件未标明但维持系统设备正常运行使用所需要的一切附属设备、配件及软件等，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服务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有关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3	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投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或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

		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在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项目进入评标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标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的畅通。
10.9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和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或转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退还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无息退还。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履约保证金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0.11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后经甲方经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货款，付款前乙方单位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若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交货延误处罚：中标方不能按期交货，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10.1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13	关于单一品目 或同一品牌参与 投标问题	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投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投标人推荐资格。
10.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5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0.1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17	扶持中小企业、监 狱企业及残疾人企 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18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0.1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本项目所配置的显示器，工作站为医疗设备专用，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0.20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2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5. 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耿倩、王欢、刘稳博 联系电话：0371-65862807 通讯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9 层 909 室

10.2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标准收取；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中标金额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
10.23	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2.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货物名称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3.2.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伴随服务, 以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检验费用等）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 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 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 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软件维护升级费用等, 均由投标人承担, 并计入投标报价。

3.2.2.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包最高限价。

3.2.2.3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 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 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 评标时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 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 前后金额数应一致, 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3.2.6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7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 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

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等。

3.7.5.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

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

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投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投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投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投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7.3.2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投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四、评标程序：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4）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销商（代理商）的，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出具所投进口产品生产企业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或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生产企业对指定总代理商的授权证明及该总代理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实质性要求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其中：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1)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本国产品的评标报价=本国产品的投标报价×(1-20%) 备注： 1. 若同时满足以上 1、2 条件时，应同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投标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③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④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时，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3.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投标人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否则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报价得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2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所投设备同品牌同型号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完整业绩材料须同时包含以下内容： 1. 提供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载明合同价款的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提供该合同项下对应项目内容的任意一笔有效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提供该笔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的查验结果截图（不要求发票金额与合同价款全额一致，首付款、进度款、尾款发票均可）。 注：投标人可对发票内单价、成本、利润等商业敏感信息作遮挡处理，仅保留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开票品目、开票日期等核验关键信息即可；若发票金额与合同价款存在差额，投标人可同步提供补充协议、结算单、工程签证等佐证材料。业绩材料存在缺项、资料不符、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上述任一要求的，该份业绩不予计分。
	供货、验收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验收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测试方案、货物存在缺陷处理方案等。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4 分为止。 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安装调试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前现场勘测计划、软硬件安装周期及调试方案、安装团队成员安排、承诺后期全力配合采购人的装修、移机调试等工作。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4 分为止。 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及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出现质量问题或操作问题的投标时效性及解决方案、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4 分为止。 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提供、培训质量保证等。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4分,未提供或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4分为止。 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优惠承诺 (2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实质性对采购人有利且具备可落地执行性的优惠承诺,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优惠承诺不具备实质性、不可行的得0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投标情况 (50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 技术要求”的,得50分。 (2) 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 标注“★”系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存在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系指重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1分。 (4)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中标注“★”和“#”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要求中已经列明需要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未列明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以原厂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或公开发布的彩页,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5) 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要求中已经列明需要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未列明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以原厂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或公开发布的彩页,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6)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注: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注技术支撑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标委员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无偏离”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2. 投标人须同时将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投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投标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同一投标投标人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投标人得分=A+B+C，投标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 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投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投标人获得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投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投标人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标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

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评审专家应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合同仅为合同范本，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进行协定完善修改，但实质性内容不允许变更。（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乙 方：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路 1 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3D+4K 腹腔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设备价、软件价、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设备安装调试、设备检验费、报关费（如有）、人员培训费、医院系统接口费、技术服务费、软件升级（终身免费）、售后服务费、税费、设备验收及各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

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二、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货款的 5%作为赔付，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每延迟到货一天，按货款的合同总金额 0.1%计算赔付。

验收时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及在安装过程中对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三、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后经甲方经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支付全

部货款，付款前乙方单位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若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保修和售后规定

1、乙方对其所配置的产品整机免费保修____年（提供厂家保修承诺），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含维修、维护、质控、配件、运输、人工、差旅等）免费，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3、自售出之日起 15 天内，售出的产品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整机保修期内，主机、外设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或配件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乙方负责在 7 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产品或配件。若甲方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乙方需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如未达到开机率要求，依据停机天数，每天按合同额的 1%由乙方进行赔付。

5、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 1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的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不论是否为节假日，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未按期修复设备，所造成的损失依据停机天数，每天按合同额的 1%由乙方赔付。

五、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分别对使用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使用和技术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维修诊断密码、操作手册、详细技术和维修资料等(与厂家工程师一致)。

3、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以甲方要求的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退还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无息退还。

3、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备注：

1、乙方负责办理该项目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使用的所有手续。

2、乙方须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3、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中在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及验收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若由于设备和材料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造成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及售后服务期中,因乙方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单位承担。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合同附件和甲方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乙 方：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阜外医
院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411899991010004197548

账 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附件一：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1						
2						

附件二：配套试剂/耗材报价一览表

序号	试剂/耗材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附件三：保修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附件四：售后服务

1、免费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免费保修期	
承诺免费保修期 内售后服务内容	

2、保修期满后售后服务承诺

保修期满后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	--

3、人员培训

--

4、其他服务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临床科室和安装场地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1) 提供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并提供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所投产品的注册或委托检验报告、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使用说明书或公开的彩页。 2) 进口产品需提供中英文对照的原版技术白皮书、产品授权书。 3)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具备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成交价包含 LIS/HIS 等医院系统接口费、安装调试费、维保费等费用	具备
4	不得另外配置需要使用专用耗材或试剂的设备	具备
5	产品配套所需耗材的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并提供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具备
6	核心产品：3D 4K 荧光摄像主机	具备
7	数量： 1 套	具备
二	技术要求	
★（一）	设备用途：用于腹腔和胸腔的诊断和/或外科手术中观察成像	满足
#1	显示器、摄像主机、摄像头、冷光源、气腹机、内窥镜为同一生产厂家	具备
2	3D 4K 荧光摄像主机	具备
#2.1	输出分辨率：支持 3D 和 2D 采集和显示，输出分辨率不小于 3840x2160，逐行扫描	具备
2.2	主机自带刻录功能，术中记录 3840x2160 pixels 全高清录像及 3840x2160 pixels 超高清图片	具备
2.3	具有 3D 视差调节功能，具备特殊光观察功能，可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	具备
2.4	具备多种图像模式：白光、全彩荧光、双色荧光、黑白荧光、特殊光等多种模式	具备
2.5	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	具备
2.6	可实现双镜联合，两幅不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同步录制。	具备
2.7	具备影像增强功能，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可实现图像色彩增益	具备
2.8	支持≥2 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血管及组织的辨识度	具备
2.9	画中画：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2 种同屏显示模式	具备
2.10	亮度：术野画面≥5 级亮度可调	具备
2.11	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 翻转功能，非通过显示器调节	具备
2.12	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如气腹机，电子调光冷光源等，实现设备联动控制	具备
2.13	主机自带内置刻录系统。同时支持外接 U 盘、移动硬盘存储设备即插即用	具备
2.14	输出端口：≥2 个 USB 接口，HDMI、DVI-D、SDI 等多种接口	具备
2.15	主机模块化或一体化设计，兼容硬镜、软镜等	具备
2.16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具备
2.17	使用年限：≥8 年	具备
3	3D 电子镜 数量：5 个	具备
3.1	一体化电子镜，采用双路 4K CMOS 设计，支持 2D 白光、2D 荧光和 3D 白光、3D 荧光成像，3840*2160 像素超高清视频显示	具备
3.2	电子镜整体均可以进行预真空高温高压灭菌	具备
3.3	最大景深≥200mm，支持远距离观察，提高可视面积，并有效防止镜头污染	具备
3.4	视场角≥80°	具备
3.5	具有防雾功能，有效防止镜面起雾	具备
3.6	重量不高于 420g，支持单手控制，方便术中操作	具备
3.7	摄像头按键可设置不少于 4 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亮度	具备
3.8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具备
3.9	标配原厂专用消毒盒	具备

4	4K 荧光摄像头 数量：1 个	具备
#4.1	摄像头像素 $\geq 3840 \times 2160$ ，可实现荧光观察、高温高压灭菌	具备
4.2	具备 ≥ 2 种对焦方式	具备
#4.3	同时采集可见光波段及红外波段	具备
4.4	≥ 4 种显影模式：重叠荧光模式（绿/蓝可选）、黑白荧光模式等	具备
4.5	摄像头需为一体化摄像头，电子镜最大景深 $\geq 200\text{mm}$	具备
4.6	摄像头 3 个按键可设置 ≥ 4 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冷光源调节白平衡、亮度、色彩等	具备
4.7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具备
5	4K NIR/ICG 光学镜（数量：1 根）	具备
5.1	30 度斜视镜，用于成人，柱状晶体排列，工作长度 $\geq 30\text{cm}$ ，超广角	具备
5.2	支持高温高压消毒灭菌	具备
5.3	适用于腹腔镜，妇科，肿瘤外科及胸腔镜等多科室使用	具备
6	4K 光学镜（数量：2 根）	具备
6.1	30 度斜视镜，用于成人，柱状晶体排列，工作长度 $\geq 30\text{cm}$	具备
6.2	视场角 $\geq 80^\circ$ ，确保手术视野	具备
6.3	景深范围 $\geq 3-100\text{mm}$	具备
6.4	中心分辨率 $\geq 9\text{LP/mm}$	具备
6.5	可高温高压消毒灭菌	具备
7	LED 光源 数量：1 套	具备
#7.1	白光和荧光均使用 LED 技术实现；具有触摸屏功能	具备
7.2	灯泡寿命 ≥ 30000 小时	具备
7.3	色温范围 3000-7000K	具备
7.4	光源调节：具备自动调节光源亮度功能，可进行 ≥ 10 档亮度调节	具备
7.5	模式切换：支持摄像头进行荧光和白光模式的切换	具备
7.6	安全等级：CF 级 I 类防护，可直接用于心脏手术	具备
7.7	具有高温报警、灯泡寿命警示功能	具备
8	气腹机系统（数量：1 套）	具备
8.1	最大灌流速度 $\geq 40\text{L/min}$	具备
8.2	压力范围： $\geq 1-30\text{mmHg}$	具备
8.3	具备加温功能，腹腔压力可同时显示预设值及实际数值	具备
8.4	全自动压力调节装置，适用于成人和儿童的高精度灌流模式，调节精度 $\leq 0.1\text{L/min}$	具备
8.5	具备管路及腔内压力过高报警，并自动减压功能	具备
9	3D 4K 监视器 数量：1 台	具备
#9.1	≥ 31 英寸医用 3D 监视器，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text{P}$	具备
9.2	色域：BT. 2020/ BT. 709	具备
9.3	视角： $\geq 178^\circ / 178^\circ$	具备
9.4	具有 12G-SDI、DVI、HDMI、USB 等多种接口	具备
10	专用台车（数量：1 台）	具备
10.1	腔镜专用台车，不少于三个层次设计，台车配电源接口，具备监视器悬挂等装置	具备
10.2	医用静音万向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	具备
11	医用影像记录仪（数量：1 台）	具备
11.1	视频输入信号：具备输入接口，包括 3G-SDI、DVI、HDMI、S-Video、Composite 信号输入等	具备
11.2	视频输出信号：具备五路输出接口，包括 3G-SDI、DVI、VGA/RGBHV/YPbPr、S-Video、Composite 信号环通输出	具备
11.3	具备触摸输入医生姓名、住院号、自定义信息等文字信息功能	具备
11.4	支持录制 3D、2D 手术视频	具备
(二)	主要配置	具备

1	3D 4K 荧光摄像主机 数量：1 套	具备
2	3D 电子镜 数量：5 根	具备
3	4K 荧光摄像头 数量：1 个	具备
4	4K 荧光光学镜 数量：1 个	具备
5	4K 光学镜 数量：2 根	具备
6	LED 光源 数量：1 套 （含导光束 2 根）	具备
7	气腹机 数量：1 套 （含气腹管 2 根）	具备
8	3D4K 监视器 数量：1 台	具备
9	专用台车 数量：1 台	具备
10	医用影像记录仪 数量：1 套	具备
11	3D 眼镜： 3D 眼镜 5 副，3D 夹片式眼镜 5 副	具备
12	配套手术器械：	具备
12.1	分离钳 5 把 直径 5mm，长度 $\geq 310\text{mm}$	具备
12.2	精细无创抓钳 5 把 直径 5mm，长度 $\geq 310\text{mm}$	具备
12.3	弯嘴无创抓钳 5 把 直径 5mm，长度 $\geq 310\text{mm}$	具备
12.4	持针器 5 把 直径 5mm，长度 $\geq 310\text{mm}$	具备
12.5	电勾 5 把 直径 5mm，长度 $\geq 310\text{mm}$	具备
12.6	电铲 5 把 直径 5mm，长度 $\geq 310\text{mm}$	具备
12.7	电凝棒 5 把 直径 5mm，长度 $\geq 310\text{mm}$	具备
12.8	按压式吸引器 5 把 直径 5mm，长度 $\geq 310\text{mm}$	具备
12.9	双极电凝钳 5 把 直径 5mm，长度 $\geq 310\text{mm}$	具备
12.10	肠钳 5 把 直径 5mm，长度 $\geq 310\text{mm}$	具备
12.11	直角分离钳 5 把 直径 5mm，长度 $\geq 310\text{mm}$	具备
12.12	无创止血分离钳 5 把 直径 5mm，长度 $\geq 310\text{mm}$	具备
12.13	剪刀 5 把 直径 5mm，长度 $\geq 310\text{mm}$	具备
12.14	标本提取钳 2 把 直径 $\geq 5\text{mm}$ ，长度 $\geq 310\text{mm}$	具备
12.15	施夹钳 用于哈巴狗夹施夹器 直径 10mm 可设置角度 2 个	具备
12.16	静脉哈巴狗钳 直型 45mm 2.94N 2 个 静脉哈巴狗钳 弯型 25mm 2.45N 2 个 动脉哈巴狗钳 直型 45mm 4.41N 2 个 动脉哈巴狗钳 弯型 25mm 3.43N 2 个	具备
12.17	皮下分离器 2 把 直径 $\geq 10\text{mm}$ ，长度 $\geq 310\text{mm}$	具备
12.18	可弯剥离器 2 把 直径 $\geq 5\text{mm}$ ，长度 $\geq 310\text{mm}$	具备
12.19	甲状腺分离器 2 把 直径 $\geq 5\text{mm}$ ，长度 $\geq 310\text{mm}$	具备
12.20	甲状腺拉钩（左弯）2 把 直径 $\geq 1.8\text{mm}$ ，长度 $\geq 250\text{mm}$ 甲状腺拉钩（右弯）2 把 直径 $\geq 1.8\text{mm}$ ，长度 $\geq 250\text{mm}$	具备
12.21	皮下注水器 2 把 直径 $\geq 2.5\text{mm}$ ，长度 $\geq 250\text{mm}$	具备
12.22	医用拉钩 2 套（每套包括：床沿固定器 1 个、立杆 1 个 长度 $\geq 800\text{mm}$ 、横杆 1 个 长度 $\geq 600\text{mm}$ 、支撑杆 1 个 长度 $\geq 800\text{mm}$ 、提拉固定器 1 个、4 种拉勾各 1 个 长度 $\geq 250\text{mm}$ ）	具备
三	技术及售后服务	
★1	保修期：5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	具备
2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	具备
3	维修保障：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系终身免费升级。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免费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具备
★4	国产设备的生产日期为安装日期 6 个月内，进口设备的生产日期为安装日期 12 个月内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维修方案，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提供专业维修工具 1 套	具备
7	到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 60 个日历天内	具备

注：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或其他标识，仅供投标单位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3D+4K 腹腔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此处为投标总报价
品牌	
型号	
注册证名称	
投标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四、分项报价表

（一）分项报价表说明

可针对报价范围等方面进行说明。

（二）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即投标总报价）（元）										

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汇总为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耗材报价表（如有）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						

附件 2:

易损件报价表（如有）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						

附件 3:

备品备件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						

附件 4:

投标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投标人必须完整填写响应设备配置清单，此表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的验收依据。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我公司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或存在隐瞒、虚假陈述等情况，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处罚，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2、营业执照

注：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分公司参与的需提供法人公司授权其在本项目的授权函），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列举说明：

（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4）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销商（代理商）的，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出具所投进口产品生产企业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或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生产企业对指定总代理商的授权证明及该总代理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

注：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信誉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项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投标人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作为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2023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审标准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实施方案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标准等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		偏差情况	描述	标注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 技术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反映所投产品或服务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或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情况；2. 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3.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4. 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报货物的相关技术支持证明资料复印件货扫描件。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	说明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5	合同履行期限				
6	付款方式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投标人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投标人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_____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相关政策文件供投标人参考：



无障礙浏览

索引号	410A03-1201-201712-0002	信息类别	国家统计标准
发布机构	国家统计局	成文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文号		有效性	有效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docx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doc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